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，（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（分包号：2 号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堰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堰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小微企业证明：

